

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研討室借用辦法

101 年 1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1.01 版

第一條 研討室使用時間：

本校上班時間：早上 8 點至 17 點

非本校上班時間：依本所專任老師需求事先登記後開放使用。

第二條 研討室使用優先序：

第一級：本所所務相關會議；本所學生論文口試。

第二級：本所學生平日學術研討、圖書借閱與自習使用。

第三條 研討室管理辦法：

1. 本所學生於本校上班時間使用，可逕向本所辦公室借用鑰匙，用畢請即歸還。
2. 本所學生借用研討室以為論文口試之用，請於借用日之前兩週向所辦公室登記借用。
3. 若非緊急情況，本研討室借用一律以兩週前為原則（含第一、二級）。
4. 本研討室若為支援所務會議進行，本所辦公室將於前一週登記於張貼在本研討室門口之登記單上，該會議進行時段，本研討室暫不開放。
5. 本所專任老師於非上班時段使用本研討室，請於前一週在研討室門外登記單上，自行填寫使用時段。

第四條 使用本研討室應遵循以下規則：

1. 研討室內請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。
2. 本研討室之圖書開放現場閱覽，請在閱讀之後，依照分類號歸回架上，若欲借書，請向所辦公室負責人（助教或工讀生）登記。登記時請留下書名，以及書背上的分類號，並由所辦公室負責人簽章，方可攜離現場；還書時，請至所辦公室登記還書簽章，並請依書背上的分類號放回書架原處。上述借還書規則請確切執行，若因借閱手續不詳，日後書籍遺失或破損，責任歸屬最後借閱者。
3. 最後一位離開本研討室者請確認所有設備、空調、電燈、門(紗)窗等皆已關。
4. 本研討室開放時間內，若有任何問題可向所辦公室洽詢反應。
5. 申請人使用研討室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使用結束後，請回復原狀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